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建議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 原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宣佈押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場地詳情

茲提述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規例》禁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期間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當局已刊登通告，表示指明期間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為期十四天(即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鑑於《規例》並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無法再按原訂日期和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權力提呈一項決議案(「押後大會決議案」)，以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由董事會在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倘若押後大會決議案獲得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至稍後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主席將就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投票贊成押後大會決議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內另有指示則作別論)。押後大會決議案將相當可能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討論或審議其他事項。

本公司謹此鄭重聲明，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規例》是本公司最重視之事項。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討論押後大會決議案以外之其他事項，懇請股東考慮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基於本公司務須確保遵守《規例》，若股東力求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亦未必獲准進入會場。

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公佈，宣佈押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和時間（「押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在押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審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公佈，當中提及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將繼續適用於釐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押後大會決議案之股東資格。

承董事會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

* 僅供識別